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成漢強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王 瀚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惠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黃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代表及新任社會福利署的代表黃寶玲女士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SKDC(FAC)文件第 40/14 號「利益申報表」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

料，並已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於會前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主席提醒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3. 主席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請各位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請委員尊重所有與會者，不要在其他人的發言期間「插嘴」，並在獲得主席示意後才發言，否則有關言論及多於兩次的發言可不被記錄於會議記錄中。

4. 主席表示，何民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何民傑先生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委員會沒有就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6. 主席提醒委員，如日後對會議記錄有任何建議修訂，需於會議前一個淨工作日的下午 6 時前以書面向秘書處提交。

(二) 報告事項

(1) 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29/14 至 33/14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8. 秘書報告，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3,057,166.69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1,851,343.96 元。

(2) 更改申請資料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34/14 號)

9. 秘書報告，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五日至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秘書處於上述期間收到 5 份事後及 8 份事前更改資料申請仍待委員審批。詳見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34/14 號。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 13 份更改資料申請。

11. 主席表示，回顧剛過去財政年末處理撥款申請的發還情況，因有大量

申請團體在財政年末提交活動更改事宜，需要全體委員多次以傳閱方式審批，以及常需要在短時間內回覆，容易造成混亂。現為了方便秘書處處理申請團體的開支發還，請委員考慮會否授權委員會正、副主席審批申請團體於三月一日或之後提交的相關活動更改傳閱申請。

12. 吳仕福先生贊成。

1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委員會通過授權正、副主席審批申請團體於該財政年度三月一日或之後提交的相關活動更改傳閱申請。

(3)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35/14 號)**

14. 主席請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本年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經已舉行。小組召集人莊元苓先生作簡報。(詳見 SKDC(FAC)文件第 35/14 號)

15. 主席請委員就通過工作小組為居民團體舉辦的中秋節日燈飾印製「西貢區議會」貼紙，以及相關團體如不使用區議會提供的貼紙，將不獲區議會發還款項一事發表意見。

16. 莊元苓先生補充，如燈飾上能夠貼上「西貢區議會」貼紙，將能清晰顯示相關的燈飾是由區議會贊助。

17. 陳繼偉先生詢問關於使用「西貢區議會」貼紙的規則。

18. 莊元苓先生回應，只需在每一個燈飾上貼上「西貢區議會」貼紙即可。

19. 陳繼偉先生續問，是否燈串上的每一個燈泡也要貼上「西貢區議會」貼紙。

20. 莊元苓先生回應，申請團體應就燈串自行考慮使用「西貢區議會」貼紙的數量，建議一串燈串最少張貼一張貼紙。

2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為由居民團體舉辦的中秋節日燈飾印製「西貢區議會」貼紙，以及相關申請團體如不使用區議會提供的貼紙，將不獲區議會發還款項。

(4)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36/14 號)

22. 主席請委員備悉，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本年第一次會議經已舉行，並請副主席(小組召集人)作簡報。(詳見 SKDC(FAC)文件第 36/14 號)

23. 主席請委員就工作小組發信邀請香港各大專院校及地區文化藝術團體舉辦活動，以及小組於本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撥款的分配發表意見。

24. 陳繼偉先生詢問，用於聘用合約員工部份的預算會否超出其撥款的 10%。

25. 秘書回應，用於聘用合約員工的預算並沒有超出民政事務總署規定的上限。

[會後補註：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使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用於聘用合約員工的預算不能超過其所獲得撥款的 15%。]

2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委員會通過本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撥款的分配，以及由工作小組發信邀請香港各大專院校及地區文化藝術團體舉辦活動。

(三) 討論事項

(1) 要求覆檢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涉及申報利益的議員在處理有關撥款的討論和投票的安排

(SKDC(FAC)文件第 37/14 號)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FAC)文件第 37/14 號(下稱「文件」)，相關文件羅列秘書處就優化區議員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的申報機制的建議及相對「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利益申報表格」作出的修訂建議。他請委員就文件的第 1-3 段所建議的安排發表意見。

28. 吳仕福先生感謝秘書處因應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提出一系列的建議。他原則上支持是項文件。

29. 陳繼偉先生詢問，委員會一貫在每年年初檢討委員會的運作，即是否往後可在年中提出事項另作檢討。此外，他重申，如議員與申請機構沒有利益衝突便不需要填寫利益申報表格及作出申報，因此現在建議的二級制利益申報是自相矛盾。他認為相關建議已假設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等已等同沒有參與該申請機構的實務。

30. 主席表示，不希望委員會經常就個別事項另作檢討，惟委員亦須考慮相關檢討事項的緩急輕重而決定應否於年中作出檢討。

31. 鍾錦麟先生引述《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詢問，委員的近親是否需要一併申報，以及會否就相關申報納入兩級制利益申報機制的範圍內。

3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於稍後時間就委員的近親是否需要申報作出討論。

33. 秘書回應陳繼偉先生的提問，引述文件第3段指出，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二級制利益申報的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仍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34. 莊元荃先生表示，申請團體或會邀請區議員擔任不具實務的職銜，如名譽主席等，縱然不涉及利益衝突，但認為議員是需要作出申報。他續表示，如委員在申請團體擔當具實務的職銜，理應於有關撥款討論中保持緘默，及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表決。他歡迎秘書處清晰釐清委員在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的做法，故他支持是項文件的建議。

35. 陳繼偉先生表示，議員自行判斷其利益申報屬哪一級別的做法有問題，建議秘書處代為「把關」，如發現有懷疑的地方，應修訂議員在利益申報表格所填寫的級別。他認為秘書處在處理議員的利益申報應與其處理議員的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等一樣，由秘書處全盤監察，不應有雙重標準。此外，他請秘書處就「具實務」一詞提供更清晰的定義。

36. 吳仕福先生表示，是項討論是接續周賢明先生於2014年3月4日在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的修訂動議，就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涉及利益申報的議員，在處理有關撥款的討論和投票的安排提出檢討。他認為秘書處只是負責執行委員會的決定，而非另設監察機制。

37. 主席認同吳仕福先生的意見，認為秘書處只是負責執行委員會的決定，議員應自行承擔申報利益的責任。

38. 莊元荃先生表示，秘書處的角色是釐定利益申報機制當中牽涉的定義，就如何判斷議員與申請機構存在哪一種利益衝突的責任應屬議員本人。他認為議員本人理應最清楚其與申請機構是否屬於「具實務」的關係，如議員刻意隱瞞其與申請機構的真實關係，有懷疑者大可向廉政公署舉報。

39. 陳繼偉先生表示，釐定與修改規則有別，不能混為一談，一方面社會上要求區議員需要作更嚴緊的利益申報，另一方面西貢區議會的要求卻愈來愈鬆散。他重申，關鍵字的定義不清，即使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仍不需避席，更有議員認為判斷其與申請機構的關係屬議員個人責任，存在極大問題。他續表示，上次委員會曾討論過，沒有利益申報記錄的委員才可修訂委員會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時的利益申報機制。

40. 吳仕福先生表示，議會的權力是來自委員的決定，如現行的利益申報機制有任何不符合指引的地方，議員或公眾可經不同的方法投訴區議會。他認為申報利益的責任應由議員自行承擔。他補充，即使委員會通過利益申報兩級制，委員會亦會將相關決定交予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由相關專業人員判斷及檢視。他重申，整個過程是公平、公正，是一眾委員及專業意見的共識，而非議員個人一廂情願。

41. 鍾錦麟先生表示，詳盡的定義能協助議員申報利益，但如「具實務」的定義釐訂得愈仔細，其實同時表示沒有包含在該定義內的職務便等於並非具實務，所以反會製造更多灰色地帶。他認為申報利益的責任應交由議員自行承擔，議員須知悉虛報資料屬刑事罪行，以及一經發現區議會內部亦會採取行動，如提出譴責動議。

42. 陳國旗先生表示，是次會議所提出的檢討能有效釐清議員就處理區議會撥款而作出的利益申報的安排。他認為「不具實務」的職銜如名譽主席等解釋相當清楚，以西貢區龍舟競渡籌備委員會為例，他雖是相關委員會的名譽主席，惟他卻沒有參與活動籌備的實質決策，只是象徵式出席相關會議。他認同申報與否屬議員個人的責任。他重申，歡迎委員會定時檢討現行的利益申報安排，惟委員就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審批過程一直十分恰當，議員自行負責利益申報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

43. 周賢明先生詢問，曾就處理區議會撥款有作利益申報的議員能否在是項討論中發言。

44. 主席表示可以。

45. 周賢明先生補充，他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附錄 IV 第(7)部份－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填寫了他在相關機構擔任的職位，當中包括具實務或不具實務的職銜。此外，根據公務委員會成員的兩層利益申報制度指引(附錄 V)，議員除了填寫成員利益登記冊外，仍須就會議上的討論及決議事項申報本人、其近親或友好機構等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他續補充，委員會主席可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在會議上發言、表決及避席。他認為會議常規已清楚

指出議員的利益申報屬議員個人的責任，而決定已作利益申報的議員能否於會上發言、表決及避席，則屬沒有利益關係的主席的責任。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正好釐清主席及議員在會上就處理利益申報的角色及責任，其他議員亦可在會上就個別議員的利益申報提出意見，要求個別議員澄清其與申請機構的利益關係。

46. 陳繼偉先生表示，會議常規明確指出，除非得到主席特別批准，有利益申報的委員將不能參與討論事項的投票，他希望主席能嚴格執行。他指出，曾有議員需要就某討論事項避席，但該議員不但沒有避席，甚至參與討論及表決，認為委員自行承擔申報利益的責任是不可取的做法。

47.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應於會前多了解相關討論文件的內容。他理解主席希望議員就是項議題有充分的討論，惟發言的次數不應不設上限。他表示會議常規的條文是經過民政事務總署仔細研究及通過，對於主席行使其權力，決定委員是否需要避席、可以投票或表決等並沒有問題，傳媒及公眾亦會從中監察，確保區議會的運作沒有出現問題。他重申委員應聚焦是項討論的內容，如委員認為文件有地方需要修改應另行書面遞交。

48. 周賢明先生表示，是項討論的文件已清晰交代了新修訂的申報利益安排，由議員先申報其與申請機構屬兩級利益申報的哪一級，如其他議員就個別議員的申報有疑問，可於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決定是否需要修正。他重申相關指引已釐清委員在處理區議會撥款而作出的利益申報的安排，秘書處負責記錄議員的申報，並由全體議員互相監察，做法並沒有矛盾。

49.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對文件建議的做法會投以支持票。

50. 鍾錦麟先生詢問，曾就處理區議會撥款而作出利益申報的委員能否在是項議題中投票。

51. 吳仕福先生表示，此事項的討論與委員是否曾作利益申報並無關係，他認為全體委員皆可投票。他補充，即使委員會通過是項文件，仍會將相關決定交予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請相關專業人員給予意見，以及交由區議會全體會議再作討論及通過。

52.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第 4-8 段給予意見，並請委員考慮：

- 如議員的配偶及子女涉及第一及第二級的利益衝突，是否需要一併申報；
- 議員的配偶及子女以外的親屬是否也需要作出申報；及
- 除了主辦機構外，會否要求議員申報與合辦及協辦機構的利益，以及就相關申報納入兩級制利益申報機制的範圍內。

53. 鍾錦麟先生詢問，文件是否沒有就議員的配偶、子女及其他親屬的利益申報交代相關的安排。

54. 主席回應，文件並沒有涵蓋議員配偶、子女及其他親屬的利益申報，惟委員可就相關申報是否納入兩級制利益申報機制的範圍給予意見。

55. 張國強先生表示，如把相關人士皆納入利益申報，範圍太過廣闊。他個人支持文件的建議，惟就議員的配偶、子女及近親涉及第一及第二級的利益衝突一併申報，則予以保留。他建議委員會把親屬是否一併申報這個安排轉呈至廉政公署，請有關專業人員給予意見，然後再作討論。

56. 鍾錦麟先生認為議員須就親屬與申請機構的潛在利益申報，並由議員自己判斷誰是「近親」。

57. 陳繼偉先生表示，去上屆區議會已通過議員須就議員助理與申請機構的潛在利益申報，請委員會把相關條文加回討論文件。

58. 主席表示，二〇一〇年的會議記錄並沒有通過相關的決定，惟他請秘書處於會後確定。

[會後補註：根據委員會二〇一〇年第六次會議記錄，委員會並沒有通過議員須就議員助理與申請機構的潛在利益作出申報，當時討論的結果為：「委員會會給予議員空間自行作出決定」。]

59.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對於有議員刻意留難，並把其他議員標籤為不義之士，極度不滿。他續表示，如議員通過相關文件的內容，有議員便可名正言順的指責區議會的其他議員於議會狼狽為奸。

60.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已擔任了西貢區議員廿多載，西貢區議會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時一直公平和公正。如區議會以不合理的方式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傳媒及公眾定會提出意見及投訴。

61. 經討論後，委員以投票方式接納文件所建議的利益申報安排。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0 票； 反對：1 票； 棄權：0 票

62. 陳繼偉先生提示，即使委員會通過相關的建議，仍須呈上區議會全體會議再次通過。

63.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子女及親屬也須納入兩級制利益申報機制裡，技術上較難達到，例如其家族有多位兄弟姊妹，議員本人未必可以完全了解其親屬與申請機構的所有利益關係。如委員會同意擴大申報範圍，他建議由秘書處先行研究相關申報的範圍及準則等，以及為委員會預備相關討論文件，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64. 莊元苓先生申報他未有配偶及子女。他表示，就直轄親屬是否一併申報一事，議員的確有義務及責任把配偶的潛在利益衝突一併申報，惟議員要把子女的利益一併申報卻有一定難度，議員不大可能清楚了解成年後的子女在外擔當的職銜。對於掌握配偶及子女以外的親屬的個人資料則更加困難。他認同由秘書處為委員會預備相關資料，再作討論。

65. 張國強先生表示，如議員的子女需要一併申報，建議委員會能為他們設計一份表格，以供填寫，因議員難以完全掌握其子女在外擔當的職銜。

66. 鍾錦麟先生查詢，會議常規附錄 V 提到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是由哪一個政府部門制訂。他表示，根據會議常規附錄 V，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任何近親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益」，如議員於討論中並不知悉其近親可能牽涉的潛在利益，他是否需要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如申報的利益涉及保密性的資料，區議會有何安排。他建議委員會把此建議文件轉呈予相關機構，請有關專業人士給予意見。

67. 秘書回應，會議常規附錄 V 提到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是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訂，及後把相關制度納入會議常規。他提示，會議常規交代了當屆區議員需要填寫附錄 IV 個人利益登記表格，附錄 V 提到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是泛指議員除了填寫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外，亦需因應會議討論事項而於會議上申報利益，以示公正及避嫌。相關準則與議員因參與審批區議會撥款而衍生的利益申報不盡相同，申報的性質、目的及範圍亦有不同。

68.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只須處理是次討論文件所建議的內容，他建議文件以外的其他建議及考慮可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他認為委員只需就議員處理區議會撥款事宜而衍生的利益申報安排作出討論，避免把委員會所要求填寫的利益申報表格與會議常規附錄 IV 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混為一談。

6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可繼續討論。他補充，秘書處會在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是項利益申報的修訂後，以傳閱方式向全體議員發出經修訂的「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利益申報表格」。他提示，即使委員已填寫會議常規附錄 IV 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仍須就處理區議會撥款填寫「區議會撥款推

行活動／計劃利益申報表格」。

(2) 「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機構未能提交正本單據的安排 (SKDC(FAC)文件第 38/14 號)

70. 主席表示，秘書處正在處理一宗 2013/14 年度撥款申請的開支發還。由於申請團體未能提供部份撥款項目的單據正本，秘書處現請委員會就「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機構未能提交正本單據的安排給予意見。

71. 秘書引述 SKDC(FAC)文件第 38/14 號作出補充。

72. 張國強先生詢問，如申請團體在交回開支單據的副本下有充足解釋，及經由秘書處判斷其解釋的真確性，他認為可以接受。

73. 周賢明先生認為委員會是屬於酌情處理的性質下接受此類單據，他建議修訂安排，改為委員會授權正、副主席審批將來類似個案。

74. 吳仕福先生支持周賢明先生的建議。

75. 張國強先生表示，委員應視乎單據的類別，部份單據可能只有網上版本(非正本)，但在實體店舖的採購則應提供正本單據。惟他支持周賢明先生的建議。

7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委員酌情通過發還申請機構於是次會上所提交的副本單據的開支款額，並授權正、副主席審批將來類似個案。

(3)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審批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 39/14 號及後補文件第 41/14 號)

77. 主席再次提醒各委員，如發現「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40/14 號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如與會者對某一成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78. 主席提醒委員，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財委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79. 秘書報告，載於 SKDC(FAC)文件第 39/14 號及後補文件第 41/14 號，

共有 28 項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2,024,079.44 元。

80. 委員會的討論及審批結果詳見下列各項撥款申請結果一覽表。

81. 周賢明先生作以下補充申報，並詢問是否需要避席：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利益申報
21/14-15(CA)	社區關懷健康講座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翠林康怡綜合服務中心）	其配偶於協辦機構將軍澳醫院工作
22/14-15(CA)	幼兒安·樂·居 — 社區護幼防跌計劃	香港家庭福利會將軍澳分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3/14-15(CA)	「家愛·和平」計劃	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	他本人是合辦團體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24/14-15(CA)	共建快樂豐足社區 2014 之西貢續篇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1) 他本人是合辦團體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其親屬在西貢區社區中心工作
31/14-15(CA)	西貢區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博覽 2014	西貢區校長會	他本人於校長會轄下三所學校擔任執行校董及顧問

82. 主席認為委員如與申請機構有直接利益衝突，應暫時避席。

83.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議會全體會議仍未通過 SKDC(FAC)第 37/14 號文件所建議的兩級制利益申報，相關申報機制應未開始實行，惟他申報利益，自行離席。

84. 副主席申報其配偶於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擔任義務核數工作。

85. 邱玉麟先生申報其配偶是西貢婦女會的副主席。

■ **西貢區體育會**

86.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西貢區體育會的申請共 10 份，申請編號 73-82/14-15(CRS)。

87.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	73/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22,547.80	20,629.15	見下列
備註： 第 5 項獲批撥 200 元及第 15 項獲批撥 2,527.25 元。 第 8 項及第 13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比賽用具。					
2	74/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10,494.00	10,494.00	
3	75/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17,094.00	17,094.00	無此項項目：租用龍舟(包救生衣、槳等)。
4	76/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14,630.00	14,630.00	無此項項目：購波(網球)。
5	77/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14,434.20	14,434.20	無此項項目：購波(排球)。
6	78/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12,762.20	12,762.20	無此項項目：購波(乒乓球)。
7	79/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14,434.20	14,434.20	無此項項目：購波(籃球)。
8	80/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29,426.10	29,426.10	
9	81/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37,745.40	37,745.40	
10	82/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12,936.00	12,936.00	

■ **居民團體旅行、嘉年華及辦事處開幕**

88.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居民團體旅行、嘉年華及辦事處的申請請共 3 份，申請編號: 83-85/14-15(CRS)。

89.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1	83/14-15(CRS)	怡心園業主委員會	5,000.00	5,000.00	
12	84/14-15(CRS)	首都業主附屬委員會	8,725.00	8,725.00	
13	85/14-15(CRS)	天晉住宅業主小組委員會	3,315.00	3,315.00	

■ **區議會綵燈慶中秋**

90.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區議會綵燈慶中秋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 87/14-15(CRS)。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9,750 元。

91. 陳國旗先生支持超額承擔。

92.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4	87/14-15(CRS)	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359,750.00	359,750.00	見下列
備註： 無此項項目： 設計、承造、安裝及拆卸一組五米高大型走馬綵燈及/或一組約 30 至 50 個小型綵燈/陪襯燈、安裝及拆卸配合展覽場地四周的節慶 LED 燈串，接駁電源到大型走馬綵燈及陪襯燈組，並提供照明及支付有關的電費、聘請保安員兩名，分別於 2014 年 9 月 6 日至 11 日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看管展覽場地的大型走馬綵燈、陪襯燈組及其四周燈串、派遣兩名熟練及持有效牌照電工技術員，分別於 2014 年 9 月 6 日至 11 日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駐守展覽場地，以應付緊急維修工作、結構工程師勘察費用(大型走馬綵燈及陪襯燈組)等。					

■ **慶祝香港回歸**

93.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慶祝香港回歸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

86/14-15(CRS)。

94.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5	86/14-15(CRS)	西貢區各界慶祝 香港回歸祖國十 七周年籌備委員 會	200,000.00	198,576.00	見下列
備註： 「活力•愛」戲曲精粹慶回歸 第 17 項獲批撥 250 元。 第 19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提供粵劇折子戲演出及有關服務，包括戲金、綵排、服裝、 道具、燈光佈景、樂師、專業粵劇化妝、音響設備、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協 會版權費、來回運輸費用、幕後工作人員及場地清潔等。 「活力 愛」2014 年香港青少年雜耍盃 第 18 項獲批撥 180 元、第 19 項獲批撥 180 元及第 25 項獲批撥 4,916 元。 第 26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表演物品及工作人員 T 恤。					

■ **國慶**

95.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國慶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 88/14-15(CRS)。

96.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6	88/14-15(CRS)	西貢區議會節日 慶典籌備工作小 組	86,750.00	86,750.00	無此項項 目：酒會承 辦及場地清 潔。

■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97.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申請共 2 份，申請
編號: 21-22/14-15(CA)。

98.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7	21/14-15(CA)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翠林康怡綜合服務中心)	35,910.00	35,910.00	無此項項目：索繩袋(載紀念品)及貼紙。
18	22/14-15(CA)	香港家庭福利會將軍澳分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65,537.50	260,725.50	見下頁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整個活動宣傳費</u> 無此項項目：公文袋 ● <u>社區護幼大使招募及培訓(第一期 4/2014-3/2015)</u> 第 3 項獲批撥 3,040 元及第 9 項獲批撥 9,120 元。 無此項項目：「感覺統合訓練」工作坊訓練物資(如觸感道具、體操球、小型彈床 1 套)、劇本創作費、手偶製作材料費、巡迴演出指導費用及社區護幼大使制服。 ● <u>家庭探訪兒童居家意外風險評估</u> 第 1 項獲批撥 200 元。 無此項項目：資助購置一些預防幼兒發生家居意外的物品，如防撞保護墊、圍欄、插蘇保護罩等。 ● <u>提供給學校及團體的工作坊</u> 第 1 項不獲批撥。 ● <u>家庭探訪及兒童居家意外風險評估</u> 第 1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資助購置一些預防幼兒發生家居意外的物品，如防撞保護墊、圍欄、插蘇保護罩等。 ● <u>計劃大型總結活動(閉幕典禮)</u> 無此項項目：布偶租借費及大型公仔氣墊。 ● <u>行政費</u> 第 1 項獲批撥 19,313 元及第 2 項獲批撥 48,282.5 元。 					

■ 抗戰勝利紀念日

99. 秘畫報告，是次收到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20/14-15(CA)。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950 元。

100.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9	20/14-15(CA)	原東江縱隊港 九獨立大隊老 游擊戰士 聯誼會	12,450.00	11,950.00	第 6 項獲批撥 500 元 及第 9 項獲批撥 50 元。 無此項項目：花園。

■ **伙伴計劃活動**

101.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伙伴計劃的申請共 9 份，申請編號：
23-31/14-15(CA)。

102.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20	23/14-15(CA)	香港家庭福利會 藝進同學會賽馬 會將軍澳青年坊	198,734.00	159,136.88	見下列
	備註： 計劃幹事獲批撥 13,644.90 及聘請會計師費用獲批撥 2,728.98 元 第 18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工作坊活動物資、和平大使制服及訓練物資。				
21	24/14-15(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有限公司	114,521.00	79,890.36	見下頁

	<p>備註： 健康飲食及惜食主講嘉賓獲批撥 1,140 元、交通津貼獲批撥 1,000 元、戶外活動-抗逆教育日營獲批撥 2,135 元、核數費獲批撥 1,493.27 元及中央行政費獲批撥 3,733.19 元。</p> <p>戲劇演出服飾、歌曲版權費、雜項、義工車馬費、文具及民族舞表演衫不獲批撥。</p> <p>無此項項目：租借 café 物資(煮食用品)、訓練物資(教材套、食材試範材料等)、活動物資(檯布、餐巾、毛巾、圍裙等)、「活動物資」『快樂活動大使』訓練課程物資及製作表演道具(印刷筆記、美勞用品、畫紙、文具)、製作『愛笑活力操』抗逆套裝(印製有愛笑活力七式操之彩色雙面拉鏈膠套、互動遊戲道具：小樂器、小球、小玩具、月餅製作班承辦費(包括場地設施、導師費、食材及地道美食班(食材、煮食器具、清潔用品))。</p>				
22	25/14-15(CA)	香港青年協會深宵青年服務	155,983.00	134,383.20	見下列
	<p>備註： 第 7 項獲批撥 250 元、第 9 項獲批撥 4,200 元、第 10 項獲批撥 4,200 元、第 14 項獲批撥 11,198.6 元、第 15 項獲批撥 5,599.3 元、第 16 項獲批撥 5,599.3 元、第 27 項獲批撥 1,400 元、第 36 項獲批撥 1,000 元、第 38 項獲批撥 4,200 元、第 39 項獲批撥 7,000 元及第 40 項獲批撥 3,500 元。</p> <p>第 11 項及第 13 項不獲批撥。</p> <p>無此項項目：活動教材/資訊卡/貼紙、保護用品/器村、中醫抗毒物資費(包括水、紙巾、血壓計、手墊、文具、落區用具、用具、物品費用(包括顏料、畫具、畫板、畫架工具、佈置)、DIY workshop 物資費用(包括教材、用具、消耗物品等)、訓練器材(滑板/單車/街頭極限組件等)及 Board Game 費用。</p>				
23	26/14-15(CA)	基督教靈實協會 —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48,640.00	39,096.00	見下頁

	<p>備註： 第 6 項獲批撥 1,520 元、第 7 項獲批撥 2,280 元及第 12 項獲批撥 1,000 元。 無此項項目：義工及護老者訓練小組物資(例如：名牌、遊戲用具、文件夾、筆)、義工及護老者定期聚會小組物資(每月一次)例如：名牌、遊戲用具、文件夾、筆等)、護老休閒站小組物資(例如：手工用品、顏色、畫板、畫筆、名牌、遊戲用具等)及服務推廣街展攤位物資(例如：筆剪刀、膠紙、遊戲用具、製作攤位招牌等)。</p>				
24	27/14-15(CA)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	165,255.00	143,492.40	見下列
	<p>備註： ● <u>建立支援網絡系列活動</u> 第 1 項獲批撥 1,000 元。 第 2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u>愛心剪髮隊</u>物資費(圍巾布、梳、爽身粉等)。 ● <u>健康系列活動</u> 第 8 項獲批撥 1,140 元。 第 6 項不獲批撥。 ● <u>新體驗-新發現系列</u> 第 2 項組員飲品獲批撥 100 元。 無此項項目：剪髮班物資費(包括訓練用的假髮，因學習剪髮，每名學員需用一個假頭去實習剪髮後，假頭便沒有用了。\$120x15 人=1800)、小組物資費(筆記、急救用品、繃帶、化粧棉、小棉棒、衛生紙、頭夾、小鏡、頭掙、小地簾、中國扁小毛巾、扶手紙、CD 碟和按摩油等)。 ● <u>關心女性 S.H.E.健康生活計劃 閉幕禮活動</u> 第 17 項不獲批撥。 ● <u>行政費</u> 第 1 項獲批撥 6,238.8 元及第 2 項獲批撥 12,477.6 元。</p>				
25	28/14-15(CA)	香港家庭福利會將軍澳分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5,390.00	58,851.00	見下頁

	<p>備註： 無此項項目：創出新風格-男士雜耍訓練班(1)租借雜耍器具(扯鈴、轉碟、波及絲巾等)費用、創出新風格-男士雜耍訓練班(2)租借雜耍器具(扯鈴、轉碟、波及絲巾等)費用、D.I.Y.男士基礎家居維修技術訓練班購買及租用維修工具器材、變出新「男」天-男士基礎魔術表演訓練班(1)購買及租用道具、變出新「男」天-男士基礎魔術表演訓練班(2)購買及租用道具、變出新「男」天-男士基礎魔術表演訓練班應用物資(教學音樂 CD、講義及問卷用紙、印刷用墨盒、Ukulele 夏威夷小結他技巧訓練班(1)購買結他費用、Ukulele 夏威夷小結他技巧訓練班(2)物資(印製樂譜、講義及問卷用紙、印刷用墨盒等、「畫」中有情---男士情緒支援暨義工訓練小組教育物資(畫筆、油彩、畫簿、泥膠、藝術用面具、講義及問卷紙、印製用墨盒等)、男士認知行為療法小組教育物資(教育光碟、講義及問卷用紙、印製用墨盒等)、相「敘」一刻---男士敘事取向情緒支援小組教育物資(顏色膠片、色紙、教學光碟、信紙、信封、講義及問卷用紙、印製用墨盒等)、「情志治療」---中醫調養身心講座物資(藥材、中醫醫學講義及問卷紙、印製墨盒等)、關懷社區系列及男士社區表演活動表演活動物資(製作義工證、運送物資用袋、運送物資用手拉車等)及公文袋。</p>				
26	29/14-15(CA)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47,510.00	134,042.85	見下列
	<p>備註： 第 62 項獲批撥 5,827.95 元及第 63 項獲批撥 11,655.9 元。 無此項項目：Art Jam 教學物資、視覺藝術教學物資、舞蹈小組物資(絲巾及飾物)、工藝小組物資(材料及工具)、美術小組物資(畫具及顏料)、擊樂小組物資(道具及曲譜)、和弦小組物資(邊具及曲譜)、碧海銀沙租用遊艇及工坊物資。</p>				
27	30/14-15(CA)	香港神託會匯晴坊	63,510.00	53,950.00	見下列
	<p>備註： 第 11 項獲批撥 4,000 元及第 12 項獲批撥 1,000 元。 第 6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小組物資。</p>				
28	31/14-15(CA)	西貢區校長會	79,460.00	65,950.00	見下頁

備註：

第 9 項獲批撥 240 元、第 11 項獲批撥 16,000 元、第 12 項獲批撥 17,600 元、第 13 項獲批撥 1,000 元及第 14 項獲批撥 250 元。 第 15 項不獲批撥。
--

(四) 其他事項

103. 議會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五) 下次開會日期

104.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定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主席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六) 散會時間

10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六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利益申報表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1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73/14-15(CRS)	西貢區青少年分齡乒乓球單打賽2014/2015	西貢區體育會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周賢明(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溫悅昌(名譽會長)、陳博智(名譽會長)、李家良(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會長/執委)、區能發(名譽會長)、陳國旗(名譽會長)、范國威(名譽會長)、邱戊秀(名譽會長)、何民傑(名譽會長)、陸平才(名譽會長)、劉偉章(董事/名譽會長/副主席)、陳權軍(名譽會長/會務顧問)、何觀順(董事/名譽會長/副主席)、林少忠(名譽會長)、張國強(名譽會長)、邱玉麟(名譽會長)、梁里(名譽會長)、譚領律(名譽會長)、方國珊(名譽會長)、莊元苓(名譽會長)、簡兆祺(名譽會長)、林咏然(名譽會長)
2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74/14-15(CRS)	第三屆新界區際七人欖球錦標賽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3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75/14-15(CRS)	西貢區暑期龍舟訓練班2014/2015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4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76/14-15(CRS)	2014/2015年網球精研培訓班(第二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5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77/14-15(CRS)	2014/2015年排球精研培訓班(第二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6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78/14-15(CRS)	2014/2015年乒乓球精研培訓班(第二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7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79/14-15(CRS)	2014/2015年籃球精研培訓班(第二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8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80/14-15(CRS)	2014/2015年田徑精研培訓班(第二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9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81/14-15(CRS)	2014/2015年游泳競賽班(第二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10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82/14-15(CRS)	2014/2015年跆拳道訓練班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11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83/14-15(CRS)	怡心園10週年旅遊	怡心園業主委員會	
12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84/14-15(CRS)	科學館、氣候變化館、玩具博物館一天遊	首都業主附屬委員會	方國珊(主席)
13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85/14-15(CRS)	大棠荔枝山莊一天遊	天晉住宅業主小組委員會	
14	預留撥款	慶祝香港回歸活動	86/14-15(CRS)	西貢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七周年活動計劃	西貢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七周年籌備委員會	吳仕福(大會贊助人)、陳國旗(名譽會長)、駱水生(名譽會長)、成漢強(名譽會長)、莊元苓(副主席/委員)、陳博智(副主席)、劉偉章(司庫/委員)、溫悅昌(秘書長)、何觀順(副秘書長/委員)、區能發(委員)、陳繼偉(委員)、陳權軍(委員)、周賢明(委員)、方國珊(委員)、邱戊秀(委員)、何民傑(委員)、簡兆祺(委員)、林咏然(委員)、李家良(委員)、凌文海(委員)、邱玉麟(委員)
15	預留撥款	區議會綵燈慶中秋	87/14-15(CRS)	西貢區綵燈慶中秋	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駱水生(召集人)、吳仕福(成員)、莊元苓(成員)、方國珊(成員)、何觀順(成員)、簡兆祺(成員)、林咏然(成員)、劉偉章(成員)、李家良(成員)、凌文海(成員)、成漢強(成員)、譚領律(成員)、溫悅昌(成員)
16	預留撥款	國慶	88/14-15(CRS)	西貢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酒會	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同上
17	預留撥款	抗戰勝利紀念活動	20/14-15(CA)	抗日英烈紀念謁碑典禮	原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老游擊戰士聯誼會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18	預留撥款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21/14-15(CA)	社區關懷健康講座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翠林康怡綜合服務中心)	
19	預留撥款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22/14-15(CA)	幼兒安·樂·居 — 社區護幼防跌計劃	香港家庭福利會將軍澳分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23/14-15(CA)	「家愛·和平」計劃	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	
21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24/14-15(CA)	共建快樂豐足社區2014之西貢續篇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駱水生(會長)、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成漢強(榮譽顧問)
22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25/14-15(CA)	2014-2015夜墟YND ³	香港青年協會深宵青年服務	
23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26/14-15(CA)	「沿途有你」— 義工支援長者及護老者計劃	基督教靈實協會 —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24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27/14-15(CA)	關心女性S.H.E.健康生活計劃201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	
25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28/14-15(CA)	「男士家友站」--- 男士情緒健康社區支援計劃	香港家庭福利會將軍澳分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6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29/14-15(CA)	藝管地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譚領律(僱員)
27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30/14-15(CA)	慢捕人生@愛·慢·遊	香港神託會匯晴坊	
28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31/14-15(CA)	西貢區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博覽2014	西貢區校長會	